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46號

債權人 楊文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益科技有限公司、趙兼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昶益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公司統一編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 提出債務人「昶益科技有限公司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